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国内外形势复杂严峻，中国经济出现新的下行压力。面对困难和挑战，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立足主业，砥砺奋进，攻坚克难，较好地地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

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经营业绩方面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运营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主要财务指标均衡增长。截至 2019 年底，公司总资产 242,417.01 万元，较 2018 年底增长 106.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9,501.82 万元，较 2018 年底增长 3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18,095.83 万元，同比增长 25.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20.64 万元，同比增长 21.88%。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62,637.05 万元，同比增长 17.2%；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3,084.73 万元，同比增长 34.87%。EPC 的业务范围进一步从建筑设计领域向市政、园林、装饰、环境卫生等领域拓展。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订单大幅增加，2019 年新签订单共计 41.32 亿元。

2、并购重组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对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设股份”）85.71%的股权收购，并于 2019 年 9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完成后，杭设股份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设股份在燃气热力、市政工程 and 建筑工程设计与总承包领域的核心技术和现有业务资源对公司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形成必要的补充，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覆盖范围，为公司工程设计业务及 EPC 总承包业务的整合和产业链的延伸提供支持。通过收购杭设股份，公司在业务资质、主营业务涉及领域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

竞争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725号《审计报告》，杭设股份2019年末资产总额46,069.00万元，比上年增长42.59%；实现营业收入55,260.39万元，比上年增长63.89%。杭设股份公司原股东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2019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620.00万元，实际实现4,855.99万元，已超额完成当年业绩承诺，发展态势良好。根据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合并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0088号）减值测试结果表明，收购杭设股份公司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3、投资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受建筑设计行业的特殊性以及市场环境及政策的变化影响，公司从实际需求出发，对IPO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作了必要、合理的修正和内部调整。募投项目由分支机构建设项目、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变更为分支机构建设项目、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支付收购杭设股份85.68%股权现金对价等四个项目。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2,983.73万元，本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累计66,000.00万元，赎回保本理财产品本金57,000.00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理财产品金额为9,0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9,824.23万元。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进程的前提下，合法合规地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现金管理。2019年获得理财收益共计1,591.0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上海茁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获得投资收益3,383.29万元。

4、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重视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加，

研发费用 4,555.59 万元，同比增长 41.25%。2019 年公司研发项目 28 个，涉及领域为高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研发与设计服务等。新增 4 个软件著作权专利，9 个实用新型专利。控股子公司杭设股份于报告期内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自 2019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品牌建设方面

公司是我国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民营建筑设计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建筑设计及装饰景观市政设计等相关领域的业务开拓和发展。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范围广、门类全、精品多的服务优势。公司及下属公司取得了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等多项专业甲级资质。收购杭设股份后，公司业务资质得到进一步完善，尤其是杭设股份拥有的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以及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石油天然气专业资信甲级弥补了公司的资质短板。

公司建筑设计服务门类齐全，可承担建筑工程相关的全程设计业务，多次获得行业专业奖项，并已形成优质精品项目群。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项目获得国家、省、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被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评为“2019 绿色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2019 工程总承包专业领先企业”、“2019 商业综合体设计领先企业”、“2019 住宅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2019 风景园林设计专业领先企业”、“2019 酒店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2019 市政道路设计专业领先企业”、“2019 建筑工业化专业领先企业”等。

二、2019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支持、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1、董事、高管人员调整

（1）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任期届满，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岑政平先生、杨小军先生、叶军先生、古鹏先生、张丹女士、李沪娟女士、朱欣先生、黄平先生和黄廉熙女士。公司原董事周丽萌女士和原独立董事王秋潮先生任期届满离任。

2019年11月，公司董事李沪娟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高重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调整为：岑政平先生、杨小军先生、叶军先生、古鹏先生、张丹女士、高重建先生、朱欣先生、黄平先生和黄廉熙女士。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情况：

由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2019年11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调整前）	委员（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岑政平（主任委员）、杨小军、张丹	岑政平（主任委员）、杨小军、 高重建
提名委员会	黄廉熙（主任委员）、朱欣、叶军	黄廉熙（主任委员）、朱欣、叶军

审计委员会	黄平（主任委员）、黄廉熙、古鹏	黄平（主任委员）、黄廉熙、古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平（主任委员）、朱欣、李沪娟	黄平（主任委员）、朱欣、张丹

（3）公司高管人员调整：

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杨小军先生（总经理）、叶军先生（副总经理）、古鹏先生（副总经理）、张丹女士（副总经理）、李亚玲女士（财务总监）、李娴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制度建设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并对公司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完善，汇编成册《制度汇编（2019版）》。通过加强公司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促进企业规范化管理。

3、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2019年，如期披露了定期报告《2018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127份。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情况，未收到监管部门的关注函和监管函，确保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通过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现场调研、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互动易平台及公司邮箱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本年度共接待特定对象实地调研3次，并按要求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4、组织培训情况

为了做好公司的规范运作，强化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员工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

识，2019 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浙江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和公司内部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证券事务工作人员参加了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参加了深交所的后续培训。公司财务人员、证券事务人员参与了年报披露等培训、证券实务培训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集整理最新的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包括监管案例，通过邮件或现场培训等方式，组织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及时学习，以掌握最新的规范治理知识并严格执行。

5、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了有效管控，2019 年全年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1 次，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02-27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3-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室负责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4-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04-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4、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确定以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04-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7-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4、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07-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增加认缴上海茁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08-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19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10-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11-12	1、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12-24	1、关于公司 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5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3-15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4-17	1、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4-30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确定以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7-19	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8-15	1、关于增加认缴上海苗韵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议案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12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共组织召开 7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提高了董事会议事效率和决策质量。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预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审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查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度财务报告，审查公司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并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2018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2019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增补董事、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拟任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确认。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经营目标的提案》。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详见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董事会对公司经理班子 2019 年工作情况的评定

董事会认为公司经理班子在 2019 年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下，经营状况及执行情况仍保持良好状态，对其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

关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及执行董事会制定各项决议表示基本满意。

董事会希望公司经理班子能够继续忠于职守、诚实勤勉、勇于开拓地完成公司 2020 年度的各项任务。

四、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的工作计划

1、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和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2、将继续做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3、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4、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内控，着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5、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地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